第九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

推荐表

姓 名 文小梅

工作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

推荐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

中国法学会

2019年5月印制

|  |
| --- |
| 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 |
| 姓 名 | 文小梅 | 性 别 | 女 | 2d80f5c165c24f205ed4eb2e486dae9  |
| 出生日期 | 1981年10月19日 | 民 族  | 汉族 |
| 政治面貌 | 党员 | 学 历 | 博士研究生 |
| 技术职称 | 一级审判员 | 行政职务 | 立案庭庭长 |
| 工作单位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 |
| 通讯地址 | 新疆博乐市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 |
|  |
| 重要学术成果 (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•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.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1.文小梅：《Perfection of the Civil Retrial Judg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ivil Procedure Law》，2016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(ICHSS2016)，2016年10月2.文小梅：《电子远程庭审与民事实体权利保护》，《民商法争鸣》2016年12月第1版第10辑，法律出版社3.文小梅：《民间融资与新型金融机构法律问题研究》，《长安金融法学研究》2012年5月第2辑，法律出版社4.文小梅：《我国行政不作为司法审查制度之完善》，《新疆审判》2014年第2期5.文小梅：《错位与矫正：民事抗诉必然再审的悖论与反思》，《新疆审判》2015年第1期6.文小梅：《边疆地区建立法官员额制思考——以新疆基层法院为视角》，《新疆审判》2015年第7期 |

|  |
| --- |
|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（如编写重点教材、主要精品课程、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）1.文小梅：（合著）《民商法理论热点及实务研究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1月出版。（第三作者）2.文小梅：（合著）《众筹——案例及法律风险管控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3月出版。（第一作者） |

|  |
| --- |
|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（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、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）1.文小梅：《兵团双河市法院首次用微信视频审结案件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6年9月7日。2.文小梅：《塔斯海垦区法院首次利用远程视频庭审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6年9月7日。 3.文小梅：《塔斯海垦区：巡回审判到农家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3年11月3日。4.文小梅：《男子猥亵女童被判缓刑 并被禁止单独接触儿童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5年1月24日。5.文小梅：《她为何选择让父母离婚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5年4月7日。6.文小梅：《缓刑考验期玩消失 糊涂男被重新收监》，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15年8月27日。7.文小梅：《新<规定>为律师会见权扫清了法律障碍》，2017年12月19日发表于《深圳特区报》C01理论周刊版。 |
|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（如在实务部门挂职、参与重大案件论证、仲裁等。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智库成员，参与地方政府中类案件的认证并提供多份法律意见。 |
| 获得奖项和表彰（请注明获奖实践及等级） |
|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|